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

大厦 A 座 30 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易刚晓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1,469.3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信通网易 4.7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易刚晓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16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 18,738.60 万元。信通网易已就易刚晓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将交易价款 17,269.30 万元支付至易刚晓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 1,469.30 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方式筹措股权转让款,但由于近期市场资金面整体偏紧,募资进度较慢。

二、交易概述

1、公司与易刚晓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1,469.3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信通网易 4.70%股权。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1,46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信通网易 4.70%的股权。本次交易应收的股权转让款 1,469.30 万元与公司尚未向易刚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469.30 万元相抵销。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易刚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易刚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 36 号 * 楼 *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信通网易	2013.0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 39.33%

交易对方易刚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南路 3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 B 栋 3 层 305-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易刚晓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590768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的研发、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元器件、软件(限二类)、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 60.00%
2	易刚晓	472.00	386.40	85.60 39.33%
3	梁波	8.00	8.00	- 0.67%
	合计	1,200.00	1,114.40	85.60 100.00%

信通网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 4.7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10 月公司成立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0%股权的公告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自然人易刚晓、梁波、王蓉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信通网易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兴诚验[2003]248 号《验资报告》。其中,货币出资 14.40 万元,实物出资 85.6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易刚晓	72.00	6.40	65.60	72.00%
王蓉	20.00	-	20.00	20.00%
梁波	8.00	8.00	-	8.00%
合计	100.00	14.40	85.60	100.00%

2、2003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03 年 11 月 25 日,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易刚晓实缴。截止 2003 年 11 月 28 日,信通网易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兴诚验[2003]第 93 号《验资报告》。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易刚晓	172.00	106.40	65.60	86.00%
王蓉	20.00	-	20.00	10.00%
梁波	8.00	8.00	-	4.00%
合计	200.00	114.40	85.60	100.00%

3、2011 年 1 月公司增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1,200.00 万元,其中,股东易刚晓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王蓉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信通网易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中会验[2010]第 849 号《验资报告》。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 月 4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易刚晓	1,072.00	1,006.40	65.60	89.33%
王蓉	120.00	100.00	20.00	10.00%
梁波	8.00	8.00	-	0.67%
合计	1,200.00	1,114.40	85.60	100.00%

4、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0.00 万元股权(其中货币 100.00 万元,实物 2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易刚晓,并退出股东会。2015 年 7 月 29 日,王蓉与易刚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易刚晓	1,192.00	1,106.40	85.60	99.33%
梁波	8.00	8.00	-	0.67%
合计	1,200.00	1,114.40	85.60	100.00%

5、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8 日,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易刚晓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20.00 万元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万方发展。易刚晓与万方发展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	60.00%
易刚晓	472.00	1,106.40	85.60	39.33%
梁波	8.00	8.00	-	0.67%
合计	1,200.00	1,114.40	85.60	100.00%

关于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中融煤炭份额(场内简称:煤炭母基,基金代码:168204)和煤炭 A 份额(场内简称:煤炭 A 级,基金代码:150289)。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煤炭 A 份额持有人、中融煤炭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中融煤炭份额将按一份煤炭 A 份额获得新增中融煤炭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煤炭 A 份额、煤炭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中融煤炭份额折算

$$NAV_{母基} = NAV_{母基} - 0.5 \times (NAV_{A} - 1.000)$$

中融煤炭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 = $0.5 \times NUM_{母基} \times (NAV_{母基} - 1.000) / NAV_{母基}$

其中:

$NAV_{母基}$: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煤炭份额净值,下同

NAV_{A} :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AV_{B} :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_{母基}$: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持有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煤炭 A 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煤炭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煤炭 A 份额的份额数

煤炭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 = $[NUM_{A} \times (NAV_{A} - 1.000) / NAV_{母基}]$

其中:

NUM_{A} :定期份额折算前煤炭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煤炭 A 份额折算成中融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关于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168201)和一带一路 A 份额(场内简称:一带 A,基金代码:15026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将按一份一带一路 A 份额获得新增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一带一路 A 份额、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折算

$$NAV_{母基} = NAV_{母基} - 0.5 \times (NAV_{A} - 1.000)$$

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数 = $0.5 \times$

$NUM_{母基} \times (NAV_{母基} - 1.000) / NAV_{母基}$

其中:

$NAV_{母基}$: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净值,下同

NAV_{A} :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AV_{B} :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_{母基}$: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持有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一带一路 A 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

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数 = $[NUM_{A} \times (NAV_{A} - 1.000) / NAV_{母基}]$

其中:

NUM_{A} :定期份额折算前一带一路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一带一路 A 份额折算成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一带一路 B 份额折算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煤炭 B 份额折算

煤炭 B 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中融煤炭份额的总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煤炭份额的份额数 + 中融煤炭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 + 煤炭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煤炭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煤炭 A 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煤炭 B 份额(场内简称:煤炭 B 级,基金代码:150290)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煤炭 A 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煤炭 A 份额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2018 年 12 月 18 日煤炭 A 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煤炭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煤炭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 2018 年 12 月 18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煤炭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中融煤炭份额分配给煤炭 A 份额的持有人,而中融煤炭份额跟踪中证煤炭份额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煤炭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煤炭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中融煤炭份额和场内中融煤炭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煤炭 A 份额或场内中融煤炭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中融煤炭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zr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168201)和一带一路 A 份额(场内简称:一带 A,基金代码:15026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将按一份一带一路 A 份额获得新增中融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中融一带一路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一带一路 A 份额、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折算

$$NAV_{母基} = NAV_{母基} - 0.5 \times (NAV_{A} - 1.000)$$

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一带一路份额数 = $0.5 \times$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银行 B 份额折算

银行 B 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中融银行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中融银行份额的总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银行份额的份额数 + 中融银行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银行份额数 + 银行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银行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银行 A 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银行 B 份额(场内简称:银行 B 份,基金代码:150292)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行 A 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行 A 份额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2018 年 12 月 18 日银行 A 份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银行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银行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 2018 年 12 月 18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银行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中融银行份额分配给银行 A 份额的持有人,而中融银行份额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行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银行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中融银行份额和场内中融银行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银行 A 份额或场内中融银行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中融银行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zr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中融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母基,基金代码:168205)和银行 A 份额(场内简称:银行 A 级,基金代码:15029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后银行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银行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中融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并分配给银行 A 份额持有人。中融银行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中融银行份额将按一份银行 A 份额获得新增中融银行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中融银行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行 A 份额、银行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中融银行份额折算

$$NAV_{母基} = NAV_{母基} - 0.5 \times (NAV_{A} - 1.000)$$

中融银行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银行份额数 = $0.5 \times NUM_{母基} \times (NAV_{母基} - 1.000) / NAV_{母基}$

其中:

$NAV_{母基}$: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银行份额净值,下同

NAV_{A} :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银行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AV_{B} :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银行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_{母基}$: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银行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持有中融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中融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中融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中融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中融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中融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银行 A 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行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行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行 A 份额的份额数

银行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银行份额数 = $[NUM_{A} \times (NAV_{A} - 1.000) / NAV_{母基}]$

其中:

NUM_{A}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行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银行 A 份额折算成中融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银行 B 份额折算

银行 B 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